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02 号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5年11月至12月,你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协商一致并签订债务重组协议,你公司以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17,646.75万元作为支付对价,清偿对多家供应商的应付账款21,911.01万元,形成债务重组利得4,264.26万元,上述金额占你公司2014年追溯调整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0%,占你公司2014年追溯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%。你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和第 11.11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8日